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通财购〔2022〕8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
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预算单位、各保险公司、各相关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促进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一般规定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是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供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保险及试行范围

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保险，是保险公司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险。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保险的试行范围，为南通市行政区域内所有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政府采购项目。

三、履约保证保险试行工作基本原则

（一）市场主导，财政引导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主导作用，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积极做好引导和监管工作，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履约保证保险手段，组织培训和辅导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供应商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但不得参与履约

保证保险市场的具体活动。

（二）多方参与，加强配合

1.采购人应当允许并接受供应商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并为保险公司提供有关供应商情况等信息便利。保险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3.保险公司要遵守开展保证保险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规范经营，切实履行投保要件审核义务，强化内控管理，审慎评估承保标的的风险，开发的适合政府采购领域保证保险产品应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发项目所在地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的履约保证保险，要做好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系统的对接工作，简化办理流程，符合全程在线网办的要求；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的跟踪服务，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定期报送参保项目名单，及时报送预警信息。

（三）规范运作，强化监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经沟

通协调后，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接受保证保险的采购人，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暂停支付采购资金。对不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试行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试行资格，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四、履约保证保险试行机构的选择

为保障试行质量，本着“竞争从优”的原则，凡资信优质、规模较大、组织机构健全、行业经验丰富、前期具有履约保证保险工作经历的保险公司，开发了相应的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服务平台系统（其中：集中采购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服务平台系统应接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系统）且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的，均可作为试行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试行保险公司）。

试行保险公司建立的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产品服务平台系统，应能实现履约保证保险投保申请、保费缴纳、出具电子保单、索赔申请及赔偿等在线办理功能。

试行保险公司应当建立满足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快捷通道，平等对待所有参与供应商，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

五、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流程

1. 中标（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符合试行规定要求的保险公司申办履约保证保险[其中：集中采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投保]。

2. 相应保险公司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齐全并审核通过后，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客户承保条件、确认承保、办结保单（集中采购的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下载保单）。

3. 采购人出具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情形的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承保保险公司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保险约定偿付给采购人。

六、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期限

试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试行期内，各试行保险公司应当负责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的市场调研、产品研发、承保理赔、风控流程的制定以及险种的推广运行。

各级财政部门和履约保证保险试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认真研究落实措施，对试行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市财政局将

择时组织工作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评估。

七、履约保证保险未做到网上办理的，应按政府采购和保证保险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要求，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自由选择办理。

市财政局履约保证保险试行工作联系人：杭永圣，联系电话：0513-85594189。



2022年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江苏省财政厅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